附件6

资格及有效性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价人 要求 |  |  |  |
| 1 | 报价文件的完整性，完整的报价文件应包括比选公告中所要求的资料； |  |  |  |
| 2 | 报价文件为有效签署； |  |  |  |
| 3 | 报价等于或低于比选控制价； |  |  |  |
| 4 | 报价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。 |  |  |  |
| 结论 |  |  |  |

注：1.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，在相应方框内打“○”，否则打“X”，只要出现一个“X”，结论均为“不通过”，否则为“通过”。

2.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，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。